

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所定
公告、書、表、冊、票格式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所定公告、書、表、冊、票等格式目次

- (1)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
- (2)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
- (3)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
- (4)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切結書
- (5)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同意書
- (6) 地方法院、檢察署、警察局查核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債信、刑案及素行函
- (7)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表
- (8) (直轄市、縣(市))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名冊
- (9) 農會總幹事准予登記候聘人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評定表
- (10) (直轄市、縣(市)) 各級農會總幹事准予登記候聘人評定名冊
- (11) (直轄市、縣(市)) 各級農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核定名冊
- (十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評定函(各級農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)
- (十三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((直轄市、縣(市)) 各級農會績優總幹事核定名冊)
- (十四) (直轄市、縣(市))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合格名冊

(十五) 聘任總幹事表決票

(十六) 聘任總幹事表決紀錄表

(一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○○市政府 公告
○○縣(市)政府

印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辦理_____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
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
三、登記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
每日上午 時起至下午 時止。

四、登記地點：（由農委會、直轄市或縣、市政府自行決定）。

五、登記文件：

（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份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
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
（四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
（五）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 份。

（六）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

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份。

(二)

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市政府

縣(市)政府

一、申請人○○○○申請登記○○○○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依規定備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份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
(三)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
(四)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
(五) 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 份。

(六)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份。

二、請查照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 女士 ○○○農會第○○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

記文件共計 件

此據

收件人

簽章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(三)

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

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			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通訊 地址				
		民 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及院科系		修業期間	學位及畢(結)業證書字號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考試	考試名稱		考試年月	考試機關	證書字號		
			年 月				
			年 月				
經歷	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	擔任職稱	(相當職務)			任職年月 離職年月	證明文件
			簡任	薦任	委任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訓練	登記前5年內參加農會業 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稱		訓練時數	辦理訓練機關	證書字號		

附註：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，登記前5年內曾參加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舉辦之農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；訓練1日以7小時計，1週以35小時計。

(四)

切 結 書

本人○○○為申請登記為○○○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切結確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。

此 致

(主管機關)

立切結書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五)

同 意 書

本人○○○為辦理○○○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，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本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，以辦理農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。上開資料不得作為農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途。

此 致

(主管機關)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六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函

受文者：臺灣○○地方法院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、○○

縣警察局(分繕，各別發文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直轄市、縣(市)轄各級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，請協助就候聘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等相關規定刑案、素行紀錄之情事，並提供資料與意見，於本(○)年○月○日前函復俾供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合於農會法第25條之1規定資格，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：(一)農會法第25條之2各款所定情形。(二)曾犯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、第47條之2第1項或第47條之3之罪，且未有農會法第46條之1第2項但書之情形。
- 2、請就候聘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第25條之2(含第15條之1及第16條)、第47條之1至之4等相關規定刑案、素行紀錄之

情事，並提供資料與意見，於本(○)年○月○日前函復俾供
審查。

3、 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(1) 本直轄市、縣(市)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
人名冊(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)計○
人1份。
- (2) 本直轄市、縣(市)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
人同意書計○份。
- (3) 農會法第25條之2、第15條之1、第16條、第46
條之1、第47條之1、第47條之2、第47條之3、第47條之4
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等相關條文1份。

(七)

○○○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表

填 表 單 位 ：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最高學歷或考試	經歷【相當委 (薦)任年資】	備註
					年 月	

審查結果
及理由

召集人
核章

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審查結果應書明其是否符合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某款目規定及有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情事，並應書明准否登記及理由。
2. 相當委（薦）任年資部分，請合併計算載明，經歷年資未滿一年之計算，按其足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計算。

(八)

(直轄市、縣(市))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名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農會別	姓名	性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 年月日	審查結果	備註

填表說明：現任總幹事符合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3 條、第 15 條規

定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。

(九)

農會總幹事准予登記候聘人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評定表

姓名		性別		現任總幹事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登記農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計分項目	9分以上	8.9分~6分	5.9分以下	評分	備註
品德操守(10分)	有具體優良事蹟	守法守分	在檢警調單位有不良紀錄或行為失檢事實		
工作表現(10分)	經服務單位出具有記大功具體事蹟	工作條理負責盡職	曾受服務單位紀錄有違失或懲戒處分之事實		
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得分總計(20分)					
召集人核章					年 月 日

附註：1.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1位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2.品德操守與工作表現，核給分數如9分以上或5.9分以下者，應檢具具體證明文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。

3.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給分數9分以上或5.9分以下，而未檢具具體證明文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評定9分以上，以8.9分計；5.9分以下，以6分計。

4. 現任總幹事符合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3條、第15條規定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無須辦理成績評定。

(十)

(直轄市、縣(市)) 各級農會總幹事准予登記候聘人評定名冊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農會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評定分數					
				學歷	經歷	品德操守	工作表現	合計	備註

填表說明：1. 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1位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

五入。

2. 現任總幹事符合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3 條、第 15 條規定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。

(十一)

(直轄市、縣(市)) 各級農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核定名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農會別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本屆到職年月日	本屆任內年度考核成績			屆次考核成績	核定等第	備註
				第1年	第2年	第3年			

備註：1. 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1位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2. 由主管機關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2條辦理，並造具名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
(十二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函

受文者：○○○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評定○○○農會現任總幹事之屆次考核成績為○○分。

說明：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(十三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發文字號：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公告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）各級農會績優總幹事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）轄內各級農會績優總幹事核定名冊（如附件）。

(十五)

(全銜) ○○○農會第○○屆理事會聘任總幹事表決票

(農會圖記)



表決權人： (簽章)

	同意聘任	(候聘人姓名)
	不同意聘任	
	同意聘任	(候聘人姓名)
	不同意聘任	
	同意聘任	(候聘人姓名)
	不同意聘任	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(十六)

○○○農會第

屆理事會聘任總幹事表決紀錄表

指導員：

開 會 時 間		年 月 日 午 時		開 會 地 點			
出 (缺) 席 人 數		應 出 席 理 事	人	親 自 出 席 理 事	人	缺 理 事	人
表 決 之 方 式		應以書面記名行之。(農會法第30條第2項、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)					
通 過 之 方 式		農會總幹事之聘任，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(農會法第25條第3項規定)須經_____位同意通過。					
遴 選 合 格 名 單		○ ○ ○		○ ○ ○		○ ○ ○	
同意與否(同意僅得勾(圈)選1位，不同意不限人數)		同 意	不 同 意	同 意	不 同 意	同 意	不 同 意
理 事 名 單	○ ○ ○						
表 決 結 果							
聘 任 名 單		○ ○ ○					
備 註							
主 席 簽 章				紀 錄 簽 章			